附件1

相山区2019年秋季教师资格认定

工作安排

一、网上申报

相山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网上申报时间为10月8日－10月15日（逾期网络受理系统将自动关闭）。

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务必对照符合自己的网报时间段及时报名申请，在规定的网报时间内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www.jszg.edu.cn）选择“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网报入口”进行网上注册、报名，网站开放时间为每天的7：00—24:00。网上申报过程中，申请人须在中国教师资格网首页“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打印《个人承诺书》，由本人签名拍照后按要求上传，现场确认时不需要提交。（所上传个人承诺书照片必须清晰）

二、现场确认

**（一）确认时间及地点**

向相山区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的人员，现场确认时间为2019年10月17日—10月18日。

地点为：相山区教育局一楼大厅（淮北市相山区梅苑东路南黎街道办事处）。工作时间为上午8：00-11:20，下午2:40-5:30。

市、县（区）教育局教师资格认定联系人、发布公告网站等附后（见附件2）。

**（二）需提交材料**

申请人在网上申报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前往相山区教育局指定的现场确认点提交相关申请材料，进行现场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现场确认者，视为自动放弃申请资格。

**现场确认时须提交如下材料：**

1、身份证（在有效期内）原件。

2、户口簿原件，或相山区居住证原件；或学生证原件（注册信息完整）；港澳台居民需提供有效港澳台居民居住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五年有效期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原件。

驻淮部队现役军人和现役武警应提供由所属部队相关部门出具的申请人隶属该驻淮部队的人事关系证明。

①向户籍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户口簿原件；

②向居住证签发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提供有效居住证原件；

③向就读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提出申请的普通高等学校全日制在读研究生，提供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

3、学历证书原件。

申请人的高等教育学历信息不能通过系统比对的，现场确认需同时提供通过“学信网”(https://www.chsi.com.cn/)查验打印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历认证机构（省政务服务中心安徽省教育厅窗口，联系电话0551-62999735）查验后出具的《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国外学历需同时提交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

4、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

普通话证书在安徽省申请教师资格时目前不设有效期。

5、参加国考人员提供通过中国教育考试网（http://ntce.neea.edu.cn/）查询、下载、打印的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符合直接认定条件的全日制普通大中专院校师范专业毕业生须提交本人人事档案中由学籍管理部门出具的毕业生成绩登记表（含在学期间修学的教育学、教育心理学合格成绩）、教育教学实习鉴定表复印件各一份，并加盖档案管理机构（部门）印章。

6、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证件照片2张（与网上报名电子照片同版，背面写明姓名、身份证号，1张用于办理教师资格证书，1张用于贴体检表）。

7、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教师资格须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有关部门开具。其中港澳居民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需教育行政部门协助提供函件的，与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出具。

上述材料中，申请人的学历证书、《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信息填写并经“教师资格管理信息系统”比对成功、校验通过的，现场确认时无需出示相关原件（或打印件）。

**（三）体检**

1、向相山区教育局申请认定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人员，体检时间为2019年10月18日—10月19日**。**

现场确认时发放加盖认定机构印章的体检表、告知医院名称。体检报告由体检医院统一交给相山区教育局，若出现体检不合格会通知申请人本人，并按相关规定处理。

2、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二级以上医院出具的《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安徽省教师资格申请人员体检表（幼儿园）》（可在安徽省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网页http://jszg.hfnu.edu.cn/“资料下载”栏目中下载使用），体检表上的结论应明确填写“合格”或“不合格”，并加盖体检医院公章（体检当次有效）。

三、资格认定

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根据教师资格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在受理申请期限终止之日起30个法定工作日内做出资格认定的结论并公示。在认定工作开展期间，申请人可登录“中国教师资格网”，查看当前认定状态等信息。

四、颁发证书

向相山区教育局申请认定初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资格证人员的发证时间为2019年12月上旬，如有变化另行通知（具体时间地点见相山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告）。

经认定具备教师资格的人员，应按照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的通知要求，按时领取教师资格证书。